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睿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499、51500、51501、5615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292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睿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曾睿圻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可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並於他人提領或轉帳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工具，藉此以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初某時許，在嘉義火車站，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嗣詐欺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許毅輝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

01 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至起訴書犯  
02 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由本院另為免訴判決）。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曾睿圻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5 (二)如附表「所憑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1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4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5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8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9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0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1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2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3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4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  
25 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  
26 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  
27 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  
28 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29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30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31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01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02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03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4 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113年度台上字  
05 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7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1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刑  
15 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7 9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有期  
18 徒刑5年相比，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  
19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後段之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22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23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24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  
25 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26 3. 又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7 布，同年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9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3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2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  
06 行法)，可知立法者逐次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現  
07 行法、中間時法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  
08 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14 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5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

17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8 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9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2.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22 之。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供他  
24 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許毅輝受騙  
25 而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告訴人尋  
26 求救濟及國家查緝犯罪之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  
27 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  
28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  
29 訴人遭詐金額、被告前有多次詐欺犯罪紀錄之素行(參卷附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31 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65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02 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部分：

04 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利益（本院卷第57頁），卷內亦乏證  
05 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  
06 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又本案洗錢之財物，因  
07 被告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並非實際支配財物之人，若依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09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李俊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所憑證據及出處
1	許毅輝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1年1月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神奇摩爾」對許毅輝佯稱：有天堂W遊戲幣欲出售云云，致許毅輝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曾睿圻之郵局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111年1月5日1 時12分許	1 萬 7500 元 (另有15元 手續費)	1、證人即告訴人許毅輝於警詢時之證述(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4617號卷第1至2頁) 2、許毅輝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4617號卷第12至13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4617號卷第14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4617號卷第15頁) (4)曾睿圻郵局存摺封面(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4617號卷第16頁) (5)轉帳交易明細(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4617號卷第17頁) (6)對話紀錄截圖(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4617號卷第18至19頁)

(續上頁)

01

						3、曾睿圻之郵局帳號00 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客戶資料、交易 明細(嘉市警一偵字 第1110704617號卷第 22至23頁)
--	--	--	--	--	--	--